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47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34704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3470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2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筠小姐(電話：02-7736785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